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北京合力金橋與廣州市榮士君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合力金橋同意向廣州市榮士君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35百萬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廣州市榮士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北京合力金橋悉數償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合力金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廣州市榮士君持有49%股權，故廣州市榮士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合力金橋董事林俊杰先生持有廣州市榮士君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林俊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於訂立貸款協議時貸款的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訂立貸款協議，其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北京合力金橋(作為貸款方)
- (ii) 廣州市榮士君(作為借款方)

本金額

人民幣5,350,000元

償還

廣州市榮士君須根據北京合力金橋的指示悉數償還本金額。

利息及抵押

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當時廣州市榮士君的短期融資需求，北京合力金橋向廣州市榮士君提供貸款，供其日常經營及開發。廣州市榮士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北京合力金橋悉數償還貸款。

北京合力金橋與廣州市榮士君訂立貸款協議時，北京合力金橋的財務部門並無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廣州市榮士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披露貸款協議。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合力金橋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及管理培訓服務；及(ii)化學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

北京合力金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

有關廣州市榮士君的資料

廣州市榮士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於投資活動、資訊顧問服務、工業園及文化活動管理服務、營銷策劃、公關服務及國內貿易代理。

廣州市榮士君由林俊杰先生全資擁有，其為北京合力金橋一名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合力金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廣州市榮士君持有49%股權，故廣州市榮士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合力金橋董事林俊杰先生持有廣州市榮士君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林俊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貸款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訂立貸款協議，其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補救措施

本公司一直採取補救措施以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將獲安排參與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ii. 關連人士名單將定期更新並分發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以協助彼等識別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交易對手；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合規及財務部門將須及時向本公司合規部門報告任何建議交易或建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標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事件，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涵義；
- iv.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將須向本公司合規部門提交月度合約概要(包括已簽署協議及建議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合規部門負責檢查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涵義；
- v. 倘本集團將進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公告及其他文件將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及批准；
- vi. 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合力金橋」	指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榮士君」	指	廣州市榮士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北京合力金橋根據貸款協議向廣州市榮士君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35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北京合力金橋(作為貸款方)與廣州市榮士君(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